

##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,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,具备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同意聘任季一志、田海峰、李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